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50,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总股本由286,114.2855万股增加至291,114.2855万股,注册资本由原286,114.285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91,114.2855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条款,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30日(周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50,000,000股新增H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万股,于2021年1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6,114.2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314.2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4,8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5,214.2855万股,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3,300万股5,000万股,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11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1,114.2855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81,314.2855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2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9,8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72%。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114.2855万元。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114.2855万元。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增H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四条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A股)前已经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A股)前已经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实施,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第二十二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分别实施。
4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十九条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5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披露。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管理职任的董事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管理职任的董事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溯及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成无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溯及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成无效。
9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 ……
1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许采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1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许采用的会计准则编制。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需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一名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吴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吴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吴越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邮编:518118

电话:+86-755-8988 8888 转 62126

传真:+86-755-8420 2222

邮箱:wu.yue1@byd.com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吴越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吴越先生于2015年12月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获人际关系硕士学位。吴越先生2016年10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专员、投资者关系主任等职。

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参会安全建议如下:

1、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粤康码”和行程绿码,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

3、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九)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和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11月2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1年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11月24日 16: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银行回单。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4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30%×N/M(1.30%、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起息日:2021年11月12日

5、到期日:2022年2月14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时常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是	542,465.75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是	517,808.22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是	406,849.32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是	135,616.44
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自有资金	8,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227,020.27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01